

延安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文件

延大评估发〔2021〕8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 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掌握本学期以来教学运行情况，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按照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定于本学期第9-11周进行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学院自查

1.日常教学秩序检查。主要检查教师备课、上课、课改、教学进度计划执行等情况。

2.召开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各学院分别召开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听取教师和学生日常教学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评估

处、教务处组织督导专家检查座谈会记录。

3.听课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评估处、教务处组织督导专家检查各学院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和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学院督导组专家及同行教师听课情况。

(二) 学校检查

1.校领导、教务处、评估处组织专家对本学期以来的教学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和专项抽查。

2.检查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3.课程考试资料专项检查。由评估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到各学院进行检查，具体检查要求见《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试资料检查安排》（附件1），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4.实践教学工作专项检查。由评估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到各学院进行检查，具体检查要求见《2021年实践教学检查安排》（附件2），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5.召开全校学生代表期中教学座谈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开展全校学生代表教学满意度调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根据本单位教学实际，制定自查方案，有重点开展日常教学秩序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和反馈，及时解决教学及教学管理中的问题。

2.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座谈会组织者需提前告知座谈会代表，收集、整理与日常教学及教学管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各学院需向学校检查组提供的材料如下。

(1) 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会议记录。

(2)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院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学院督导专家及同行教师听课记录表。

(3)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院教授和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课表。

(4)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试资料（含课程清单）

(5) 2021 届毕业论文和2020 -2021 学年第一学期实习相关材料。

4.本次试卷检查与实践教学工作检查同时进行，请各学院提前做好检查材料并协调好检查地点。

附件：1.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试资料检查安排

2.2021 年实践教学检查工作检查安排



抄送：有关校领导。

延安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